

收件號：

(港澳居民於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件專用)

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(入出) 境申請書

個人	姓名	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申請證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入出境證：\$165 在六個月內可入出境一次
	原(別)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歷	校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證：\$165 在三年內辦理加簽後可入出境
	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日	年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多次入出境證：\$265 在一年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
	民國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多次入出境證：\$565 在三年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
資料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鰥寡	出生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國：省 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：省 縣			*如非香港出生，請註明來港年份及地點。 年份： 地點：	以上各項收費，如有變動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	學校名稱						職位	
	學校地址						電話	
參考事項	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	
	在台親友	姓名	關係	住址及電話				
	來台地址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館名稱：
親屬狀況	稱謂	存歿	姓名	出生日期	是否隨行	曾否來台	居住地址	
	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p>一、本人願意提供與本人資料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以便核轉辦理，所交之資料及證明文件 (影印本)，無論是否獲發入出境證，均不獲發還。</p> <p>二、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入境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活動，倘有違誤，願受國法制裁。</p>								
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</p> <p>代申請人： _____</p>								
<p>貼照片處</p> <p>1.請貼最近3個月內，2吋、正面、半身、脫帽、白色背景，同式照片1張。</p> <p>2.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</p>			<p>代辦旅行社</p> <p>註冊編號</p>		<p>公司及負責人戳記</p>			

本署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電子郵件信箱為：
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ecss/bin/ite001q1.asp>
請多加利用

署本部地址: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:02-23889393

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意見	核轉單位意見及簽章
請黏貼港澳居民身分證明 影印背面	請黏貼港澳居民身分證明 影印正面
申 請 須 知	

- 1、 填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乙份；申請書必需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詳細以中文正楷填寫並簽名。
- 2、 身分證影印本正、背面各1份，影本上之文字及樣貌須清晰，不能加上任何字句或圖樣。
- 3、 最近6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（底色為白色）照片1張，背面請寫上姓名及出生日期。
- 4、 航空信封1個（請寫上申請人之正確中文收件地址及姓名之回郵信封，不須貼上郵票，另收郵費，以購買國內郵票代寄。中華旅行社只負責代收代轉各項辦理港、澳地區人士入臺申請，核發與否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決定，本社概不負責。入臺證如經核發將由臺北直接掛號郵寄申請人，如地址錯誤或無人收信被退回，申請人應自負收件延誤之責任）。
- 5、 初次申請：（工作時間約須2週，但不包括星期六、日、公眾假期、文件傳遞過程、郵寄延誤時間及補件時間）。
 - 1.須具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資格，在大陸地區出生者，並須連續在香港或澳門或其他自由地區住滿四年以上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。持有外國護照者視為外籍人士，須以外人身分簽證入臺(持有英國 BNO 護照、香港及澳門特區護照除外)。
 - 2.需繳驗香港或澳門身分證正本。
 - 3.香港身分證上如未註明出生月、日者，須檢附有出生年、月、日香港政府發出之證明文件（如 CI 或宣誓紙）。
 - 4.曾更改姓名者，須檢附改名契影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5.12歲以下之兒童申請者，請檢附父或母之身分證影本及同意書。
- 6、 再次申請：（工作時間約需1周，但不包括星期六、日、公眾假期、文件傳遞過程、郵寄延誤時間及補件時間）。
 - 1.須繳回前次入臺證正本(1983年後核發)，如未檢附舊臺證正本者，亦需繳驗身分證正本(與初次申請文件相同)。
 - 2.民國72年(1983年)後未再申請赴臺者，或未曾以書面申請者(網路簽證及落地簽證不屬於書面申請)，按初次申請辦理。
- 7、 申請多次入出境證，須同時繳回前次入臺證正本，方可辦理。
- 8、 請於取得入台證後再訂機位、住宿等，否則一切損失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入臺證應配合有效期間6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正本使用。